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回单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54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皖通科技”）截至2026年8月26日12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409,749.00元，根据贵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75,418,99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04,467.00元。

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3,828,74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12时止，贵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14,804,46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713,534.28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409,090,932.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5,418,9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3,671,938.7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409,749.00 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6】第 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3,828,74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回单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9 月 1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2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00	64,264,762.00					64,264,762.00	64,264,762.00	85.21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4,232.00	11,154,232.00					11,154,232.00	11,154,232.00	14.79
合计	75,418,994.00	75,418,994.00					75,418,994.00	75,418,994.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2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31,153.00	6.15	101,750,147.00	20.20	26,331,153.00	6.15	75,418,994.00	101,750,147.00	2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078,596.00	93.85	402,078,596.00	79.80	402,078,596.00	93.85		402,078,596.00	79.80
合 计	428,409,749.00	100.00	503,828,743.00	100.00	428,409,749.00	100.00	75,418,994.00	503,828,743.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高管（1999）19 号文批准成立，2007 年 5 月，经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428,409,74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 号）的核准，同意皖通科技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75,418,994.00 股；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18,99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828,74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 号），贵公司向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264,762.00 股、向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1,154,23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18,994.00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2 时止,贵公司已向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264,762.00 股、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4,23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804,46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4,396,927.35 元(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为 410,407,539.65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汇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开立的 10291000002867936 账号。

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5,713,534.28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4,926,927.35	4,648,044.67
审计及验资费	630,000.00	594,339.62
律师费	424,000.00	400,000.00
登记费	75,418.99	71,149.99
合计	6,056,346.34	5,713,534.2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804,467.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人民币 5,713,534.2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9,090,932.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5,418,9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3,671,938.72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 4:

银行回单复印件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19-3385-6181-1100

打印日期: 2026年8月26日

付款人	户 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 名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1019200274820			账 号	10291000002867936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深东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金 额		¥ 410,407,539.65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亿壹仟零肆拾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摘 要		皖通科技募集资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 途		皖通科技募集资金						
交易流水号		55696778		时间戳		2026-08-26-09.52.48.019806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皖通科技募集资金 附言: 皖通科技募集资金 指令编号: HQP924062490845 提交人: hljlj.c.4000 最终授权人: hllsq.c.4000						
		验证码: rlnZ82vq9hV6Pf5ic2DgZJpAJQE=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

附件 5:

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华夏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 B 座 18 层

联系人：刘鹏 电话：18610759720 邮编：

电子邮箱：liupeng@zxh-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10291000002867936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2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	10291000002867936	人民币	410,407,539.65	皖通科技募集资金	境内		无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陈翔印
3401310237583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 年 8 月 27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